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代其或以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或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於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該等發售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2,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及受益於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作為「公司」）

提供之維好協議

聯合安排行

中金香港證券

花旗

渣打銀行

交易商

中金香港證券

花旗

渣打銀行

農銀國際

交通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滙豐

工銀亞洲

華僑銀行

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2,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詳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刊發之發售通函詳述。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劉健女士及陳燕儀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夏星漢先生、梁紅女士、林壽康先生、黃海洲先生、辛潔先生、馬葵女士及程強先生。